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鄉民字第1140000544B號

附件: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告、春節敬



茲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- 一、檢附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 正對照表。
- 二、上揭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

檔 號: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鄉民字第1140000544C號

附件: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、春節



主旨: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: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澳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((114年01月08日南鄉代字第114000002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主管機關: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二、「官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: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

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 第一條不變。 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尊賢 美德,表達對長者之關懷與 崇高敬意,並落實春節期間 老人照顧福利,特依地方制 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 例

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 如下: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(含)前,年滿<u>五十五</u>歲以 上,且於春節(農曆一月一 日)(含)前,設籍本鄉滿三個月 之長者。
- 二、第一款之長者以宜蘭縣 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 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 象。
- 三、符合上述受贈禮金之對 象,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 籍遷出本鄉者,仍得發給。 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 表人領取。

第三條致贈金額:每位長者 發給新臺幣三仟元。

第四條發放時間如下:

- 一、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)前兩 個禮拜內開始發放。
- 二、領取期限至春節(農曆一 月一日)後,當月最後一日上 班日為止,未領取者不再補 發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如下:

一、現金發放:發放地點為 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 贈。禮金應由長者簽名或蓋 章具領;若由家屬代領時, 應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

現行規定

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日(含)前,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,且於春節(農曆一月一 日)(含)前,設籍本鄉滿三個月 之長者。
- 二、不變。
- 三、不變。

第三條致贈金額:每位長者發 給新臺幣貳仟元。

第四條發放時間如下:

一、不變。

二、領取期限至春節(農曆一月 一日)後,當月上班日為止,未 領取者不再補發。

第五條不變。

第五條不變。

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 施行。

說明

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呼籲 本鄉共同尊愛敬老者, 114 年起奉鄉座指示將 年龄發放調整如下:領 取年齡調整為55歲長 者, 敬老禮金調增至新 台幣三千元。

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關係。

二、匯款發放:符合發放資格者,經本所通知於規定領本人金融帳戶對面影本;逾期未提供者, 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 續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經費來源:基本設施 維持費提列及本所編列年度 預算支應,預算計畫及科目 為社政業務—各項福利業務— 獎補助費—其他補助及捐助 第七條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 後,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宜蘭縣南澳鄉致贈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南鄉秘字第1110000395號令發布中華民國114年01月09日南鄉民字第114000054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尊賢美德,表達對

長者之關懷與崇高敬意,並落實春節期間老人照顧福利,特依地 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致贈對象如下: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,年滿<u>五十五</u>歲以上,且於 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)(含)前,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之長者。
- 二、第一款之長者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 名冊為致贈對象。
- 三、符合上述受贈禮金之對象,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,仍得發給。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。

第三條 致贈金額:每位長者發給新臺幣三仟元。

第四條 發放時間如下:

- 一、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)前兩個禮拜內開始發放。
- 二、領取期限至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)後,當月<u>最後一日</u>上班日為止, 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如下:

- 一、現金發放:發放地點為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。禮金應由長者簽名或蓋章具領;若由家屬代領時,應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關係。
- 二、匯款發放:符合發放資格者,經本所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 領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;逾期未提供者,得個別通知於期限 內領取,逾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:基本設施維持費提列及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政業務—各項福利業務—獎補助費—其他補助及捐助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後,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